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就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20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23年4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2023年5月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5、2023年8月17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高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其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致力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盈利能力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切合，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出资份额以 4,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另一有限合伙人深圳格物致知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受让方正式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并负责协议履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深圳市罗湖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 H301-0070 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八马茶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街道清源路南侧，明泉路东侧 H301-0070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签署 H301-0070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宗地号 H301-0070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事项。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良好运作，防范与控制了相关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防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提升履职水平。与此同时，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2,192,214,525.49元,总负债1,244,748,095.75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947,833,602.67元,公司2023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21,939,371.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017,313.38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17,313.38元,母公司净利润2,294,079.3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29,407.93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4,300,753.26元。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1,47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47%,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

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4年4月制定）。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领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监事固定津贴。

同时，公司全体监事领取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现场参会津贴，现场参会津贴按年度发放。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